



祠堂内的佘钟像

奏疏上呈后，朝堂颇受震动，孝宗令廷臣议论，拿出具体的改革之策。经过佘钟建议，大臣商议，拟出了包括裁汰画工军匠、减少宦官数量、缩减藩王支出、禁止宦官干涉经济等十二条措施。这些措施有的损害了帝王宠臣的利益，受到他们的极力阻挠。佘钟屡次上疏，请求将举措付诸实施。最终，孝宗下达了厉行节俭的诏书，但事关宠臣的条目，全部都被删除。佘钟见志不得舒，心灰意冷，萌生了退隐官场之意。

后来，有奸商靠行贿张皇后之弟张鹤龄，以经营食盐获利来弥补官廷不足为幌子，拿到了长芦盐引十七万，成为帝王允许的私盐贩卖。此后又有人通过权贵，得到两淮盐引一百六十万之多。接着，众多宠臣利用皇帝特许，蜂拥此道以攫取暴利，益税收入因而锐减。

盐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部分。佘钟见盐法日坏，屡次上疏要求禁绝，却始终被孝宗拒绝。佘钟此举，不但未收到成效，反而得罪了勋贵和权阉，其内心忧虑，身体也出现了问题。后来佘钟身体每况愈下，时常卧床不起，难以经理户部事宜。这在一些言官看来，属于典型的尸位素餐，应予罢黜追責。

言官弹劾，黯然归乡屡遭阉祸

先是吏科给事中陈咨，上疏劾奏佘钟称疾不出，惧当其任，乞明正其罪，以警醒大臣中那些怀奸避事者。孝宗将奏疏留而不回。

皇帝的好心“袒护”，反而激起了言官群体的集体不满。他们接二连三上疏，矛头全都指向佘钟。兵科给事中蔚春奏称，近日有地震雨雹，是上天的警示。如今边境不宁，户部会计粮餉，正是当务之急。可尚书佘钟却卧病不出，应别选贤能充任。孝宗这次虽然认为言之有理，但依旧置而不论。

言官的集体行动，令年迈的佘钟有苦难言，去意日浓。他以病乞求致仕，但未获孝宗允许。致仕不成，就要继续面对言官的弹劾。兵科给事中周旋劾奏，认为佘钟老病侵事，非会计应变之才，应予罢任。

而在言官弹劾之际，佘钟的老对头东厂也在积极行动。他们侦查得知，佘钟之子依仗父家权势，收受官员贿赂。东厂将消息透露给言官，御史立即劾奏佘钟纵子受赂，乞治其罪。接着吏科、工科给事中、监察御史相继弹劾，但都被孝宗否决。舆论汹汹之际，佘钟一边将儿子送往三法司治罪，一边两次请求致仕退休，仍未被允许。

言官开始酝酿大规模行动。弘治十七年，南京六科十三道官联名奏疏，弹劾佘钟，乞行罢黜。接着，监察御史以灾异上奏，将当时勋贵如英国公张懋、武定侯郭良、武靖伯赵承庆等，重臣如户部尚书佘钟、礼部尚书崔志端、礼部左侍郎王华(心学大师王守仁之父)、南京户部右侍郎郑纪、右副都御史周李麟等一并参劾。请求孝宗将他们或罢归田里，或革去现任。

面对群情激愤，佘钟再也不愿继续在朝堂为官。他再三请求退休，终于获得准许。但孝宗依旧对他呵护有加，传令各路驿站，令护送佘钟回归故里。

辞官归乡后，佘钟过了几年闲云野鹤的清闲生活。但随着宦官刘瑾的得势，平静的生活再度被打破。正德三年(公元1508年)，刘瑾为纳赂敛财，开始拿前任官员开刀。他苛查他们在任时的工作，凡有偶误者，皆命以罚米来赎罪。佘钟为其嫉恨，先后三次罚米至五百石。佘钟为官清廉，不蓄私财，此时只能典当田产，抵押借贷，才完成罚米之数。

此后有失误的官员，往往靠贿赂刘瑾求免。即使那些平时清廉者，也害怕遭横系之苦，只能委曲求全。

正德六年，佘钟病故于家乡。此后，武宗才开始怀念起这位股肱老臣的功绩来。正德八年，朝廷补佘钟次子为国子生。

2018年3月14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 傅欣迎

电话:(0531)85193021 Email:wsfxqlrw@163.com

他的人生，是奋斗与挫折的悲喜二重奏。他曾为营救能臣抗衡宦官势力，却因人微言轻而遭杖刑羞辱。他曾想强本节用，挽救财政危机，

但因损害勋贵和权阉的利益，遭联合反制，改革无疾而终。

佘钟：救能臣斗权阉，匡时弊倡勤俭

□ 本报记者 鲍青
本报通讯员 刘考勇 赵考壮

郟城县乡野的三月，北风依然料峭，青草短而天尚寒。举目四望，却见花开点点，万物复苏，生机勃然，春的气息已扑面而来。

这是明孝宗年间的股肱重臣、户部尚书佘钟的纪念祠堂。他宦海浮沉四十载，为官清白，不攀权贵，以国家社稷为念。虽因刚直而开罪权阉，屡遭权挫艰险，却不改本心，赢得后世的推重。

勤于朝政，权阉日盛心中无奈

佘姓是较为罕见的小众姓氏，其源出自上古八姓之一的“妘”姓。据明代万历年间的《万姓统谱》载，佘与妘上古同音。妘姓支脉繁兴，其后为分别支庶，有的就改为佘姓。“现今佘姓有两大聚居地，一为河南的清丰县，一是山东郟城县。郟城的佘姓，是在元末动乱时，由清丰迁居而来的。”佘钟后人佘洪海介绍说。

动乱跌宕的王朝末世，打破了原有的僵化秩序，为人口流动提供了可能。为躲避战乱，佘氏一支从清丰县迁出，辗转寻到了郟城西南一片空旷田野。他们建村落户，开荒种地，繁衍生息。光阴转瞬几十年，这里已成为佘姓的主要聚居地。

到了明英宗正统四年(公元1439年)，一个要孩降临于佘楼村内。因他眉宇阔大，哭声如钟，长辈们替其取名为“钟”。在古代，“钟”是一种重要的打击乐器，常作为国家重器藏于庙堂，以其为名，蕴含着对他美好前程的祝愿。

佘钟天资聪慧，入塾后被誉为乡里神童。私塾先生见他勤奋好学，是可造之才，给他取字为“大器”。

佘钟先学儒家经典四书五经，后读《史记》《资治通鉴》，再涉诸子百家学说，对儒家学说、古今典故了然于胸。到了应试求功名的年纪，执笔为文自然水到渠成。十八岁时，佘钟即为县邑庠生，三年后中乡试举人。明宪宗成化二年(公元1466年)，27岁的佘钟经过殿试，成为三甲同进士。

成化二年的殿试金榜，可谓人才济济，对后来的政局影响深远。除佘钟后任户部尚书外，同年屠蒲、韩文，在明孝宗弘治朝先后任吏部尚书，幸懋在明武宗正德朝任礼部尚书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李涉唐伯虎科场案而被追致仕的礼部右侍郎程敏政，是当年金榜的第二名榜眼。

佘钟的仕途，从担任监察御史开始。御史的谏言和弹劾之责，奠定了他不屈权贵、刚直敢言的胆气和风范。

佘钟坚信，御史事关风纪清正与否，既不能作为个人沽名钓誉的手段，也不能变成权阉重臣的鹰犬。此后他建言献策、弹劾大臣，不为朋党左右，不惧勋贵气焰，皆出于公心和公论。

成化七年，佘钟因敢于任事，被派往两淮巡按盐务。这里是全国最大的产盐区，也是私盐最为泛滥的地方。为清理盐务积弊，朝廷曾屡次派

员整治，但总是收效甚微，稍微松懈即死灰复燃。佘钟到任后，走访详查，确定症结出在机构设置上——负责巡查私盐的巡盐司，已蜕变成私盐泛滥的推手。巡盐司本属两淮运司管辖，后改属扬州府。但扬州知府认为盐务非其所职，运司又不再过问巡盐司事务。两相推诿之间，巡盐司成了无人监管的部门，因而人浮于事，奸弊日生，甚至有官员参与贩卖私盐。佘钟据此上奏，请求将巡盐司重新划归运司，并把参与贩盐的官员革职拿问，令其权贵相符，方可扫清积弊。朝廷从其议而行，私盐乱象果然销声匿迹。

第二年，在边塞屡立战功的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马文升，因不愿逢迎宦官汪直，被污蔑为“虚报战功”，最终“表奏不实，停俸三月”。虽然处罚并不严苛，但佘钟看到“奸臣当道，功臣罹祸”，既为马文升忿忿不平，也替朝纲风气感到焦虑。

但佘钟只是监察御史，官微言轻，靠满腔愤怒难以与宦官抗衡。当他巡按浙江时，汪直宠幸日隆，设立规模更大的特务西厂，势力威震天下。佘钟远在浙江，按理应和汪直没有多少直接纠葛。但他耿直率性的性格，仍为二人日后冲突埋下伏笔。

在浙江期间，佘钟留意吏治善恶、民情安危和民心得失，时常检举为官不廉者。浙江嘉善县令林晋文，是远近闻名的贪官酷吏。为了形迹不被败露，他竟在公堂滥施酷刑，以莫须有罪名将告状者折磨致死。

当地群情哗然，有士绅联名具情上告。但因林晋文和镇守太监李文交情匪浅，林晋文在调查中屡次安然无恙。佘钟不顾李文阻挠和威胁，将林晋文罪行具折上奏，请求予以严惩。李文恼羞成怒，深为怨恨佘钟，常在汪直面前进谗言。

委婉劝谏，营救能臣遭刑辱

数年之后，再度爆发的马文升事件，令佘钟走上了对抗权阉之路。

佘钟对汪直日益嚣张的权势，本就心怀不满，欲犯颜直谏。但他担心劝谏不得其时，徒害而无益，便一直寻找成熟时机，希望对朝政有所裨益。

成化十四年，传言马文升因不愿附和汪直，即将被罗织罪名下狱，朝臣心怨而胆寒。接着在农历十一月，杭州府出现反常天气：先是雷声大作，既而虹霓乍见。

佘钟知晓宪宗沉迷道术，对天降异象颇为忌讳。他抓住时机上奏，指出按照正常月令，八月雷应收声，二月雷乃发声。如今十一月初旬，一阳始生，天气凛寒，正是雷声闭藏之时，而乃雷电作，虹霓出现，皆为非时之象。而天象又预示人事，必须悉心留意，消弭灾害。他一边建议及早防备可能的乱象，一边请求朝廷亲近贤臣、远离小人，端正风气。

老辣的汪直，马上洞穿了佘钟奏疏的背后深意。在他参与下，朝廷的回复诏书，只强调近年杭、湖旱涝相仍，今又逢此灾变，恐地方不宁，必须预为警备。诏书要求浙江官员痛加修省，伸冤抑捕强横，抚恤军民，操练士卒，以备不测。但对荡涤朝纲之事，诏书只字未提。

不久，辽东巡抚陈镒措杀女真贡使，激起辽东的紧张局势。他为了逃避责任，和汪直将主责推给了马文升，令人找到佘钟，要求他呈上分量极重的女真不满”。马文升申辩无用，越下诏狱。恰在此时，佘钟因巡按浙江有功被调回京师，出任掌管各科道奏章的御史。汪直为彻底扳倒马文升，令人找到佘钟，要求他呈上分量极重的奏疏，严厉弹劾马文升结交内臣等罪状。佘钟表面不置可否，尽力拖延，暗地里却积极参与营救马文升。被激怒的汪直，借机屡进谗言，污蔑诋毁佘钟与马文升结成朋党。古代帝王心中，最为忌讳的话题，便是朝臣结党。佘钟即将被下狱之际，一贯赏识他的左都御史王越挺身而出，为其求情开脱。最终，佘钟被免去罪责，但仍被罚以杖刑，以示羞辱。

王越担心佘钟再为御史，以他刚直的脾气，恐将与汪直冲突不断。他和佘钟一番长谈，希望其收敛锋芒，以适时变。接着，王越举荐佘钟才识明达，希望提拔转任。佘钟被升为大理寺右寺丞，离开了都察院，也侥幸躲过了汪直的明枪暗箭。在大理寺任上，佘钟表现尤为出色。他详明律典，秉公执法，赢得朝堂褒奖，先升为左寺丞，后又升为少卿。

巡视边塞，备敌安民皆有筹划

在大理寺少卿任上，佘钟开始接触军事，凭借固城防、强军需、节民用的办法，大大改善了北方边疆局面，巩固了京师防御屏障。

佘钟赴任，是受命于危难之际，肩负着整顿边务、安抚民心的重任。此前，兵部接连上奏称，蒙古骑兵经常侵扰大同，内地兵民闻而惊骇，应该遣官巡视镇抚。经过廷臣商议，举荐佘钟前往。临行之前，宪宗叮嘱他：之前靴鞞侵犯消息传至内地，谣言不断，从河北涿州到真定的兵丁百姓，都惶恐惊疑。城市游食及乡村艰窘之人，乘机谎言惑众，结党剽掠，以致人心惶惧，不得安生。现在派你驰驿前往，要迅速刊发榜文，告知那一带军民，朝廷已严加防御，不日将恢复宁静。百姓应各顾家产，毋信谣言。如果有敢造谣言者，推究首犯重罪示众。其他事情，你便便宜行事即可。

佘钟赴任后，很快完成了皇帝交办的任务。他还针对边塞防守缺陷和弱点，有的放矢提出革新意见，很快稳固了边疆形势。

如佘钟奏称，真定及定州距离京师六百余里，北有倒马龙泉两险关，西有井陘获鹿两关隘，都是易守难攻的要害位置。但如今虽有四处军卫戍守，却各自为政，难以协同，战力可忧。他警告说，以前前守备力量应敌，敌军一旦侵入，三军卫各自为战，首尾难顾，京师近畿均会陷入危机。佘钟据此建议，可派一员将总领其事，能保京师无虞。

佘钟又奏，浮图谷是防卫要害之所，应从保定四卫步军中，各挑一百人分番往戍。另外浮图峪城西北，离城甚远，无人可据，应伐石为桥，上筑拦马城墙一道，以利于防守。

除了加固边塞防守外，佘钟从人心入手，通过提高士兵待遇，增强军队士气。明中叶以来，边境军队战斗力日衰，和兵丁待遇恶劣息息相关。因为疏于监察，边将冒领军饷，盘剥勒索军丁现象严重，边军人心低沉，往往遇敌即溃。佘钟严肃军纪，一边将废弛军务的马水、李洪等将逮问，一边向朝廷申请，增加士兵每月行粮四斗。双管齐下后，边军待遇好转，士气随即大增，训练演习的效果日益显著。

边地粮草稀缺，依赖外地供应，其少部分靠京师漕粮转运，大部分则依赖临近民屯输入。但边地气候恶劣，水旱灾害频繁，粮食生产波折起伏。佘钟为保卫边疆粮草，多次向朝廷请求赈济民屯，或免其田赋，或调粮救济。成化二十年，保定等六府冬季无雪，来年春夏不雨，歉收已成定局。佘钟请免收当年杂费，并许任期届满的官员纳米以备赈济，免其赴京考察之苦。

而当饥荒来临之际，佘钟又展开自救。经朝廷恩准，当地僧道输粟十五石于被灾区，可发给粮食。佘钟又申请转运临清广积仓一万五千石粮食，分发给大名等三府，赈济饥肠辘辘的百姓。为了提高赈灾效率，他还弹劾罢免了老疾不谨的七名官员。

经过佘钟的苦心经营，当年旱灾未形成流民风潮。民心大悦，农业生产有条不紊。边地粮草充盈，士卒勤加训练，使敌无窥伺之机。

官场跌宕，牵连朋党连降两级

巡抚边地两年后，佘钟因功升为刑部右侍郎。

但回到京师后，佘钟如同陷入泥淖般，接二连三吃苦头。

佘钟刚上任，刑部就发生了枷项囚人乘间脱走的恶性事件。此事经过舆论发酵传播，甚至成为街谈巷议的笑料。许多人都揶揄讽刺刑部管理松散，言官也群起弹劾刑部人浮于事，连宪宗都觉得刑部让朝廷大失颜面。

佘钟因刚到职，本不应在受罚之列。但因他素来不肯对宦官阿谀奉承，执事宦官乘机进谗言，佘钟也被罚俸警告。

成化二十二年，佘钟的母亲病故，按照礼制，他要回乡丁忧。但这次仓促的回乡之旅，却让他连降两级，被贬往偏远的云南任曲靖知府。

原来身为孝子的佘钟，急于将母亲灵柩运回家乡安葬。但仓促之间，难以找到合适的船只。佘钟便借用漕船，沿着大运河疾驰而下。路途中，他遇到了漕运总兵王信。

王信虽是武官，对官场形势却非常关注。他知晓皇帝宠幸的李孜甫，正谋划驱逐吏部尚书尹旻。而尹旻与佘钟既是同僚又是同乡。王信认为这是扳倒尹旻、邀功请赏的好机会。他便将佘钟借漕船一事，添油加醋汇报给了李孜甫。李孜甫欣喜非常，立刻借此兴起大狱。佘钟很快被缉捕入狱，并严加审讯。好在他为官一贯清廉，纵使如何盘查，也得不到贪污的一点蛛丝马迹。无奈之下，佘钟被降二级，调为外任。而他的山东同乡张海，当时也在丁忧中。服闋后，吏部请复任，也被降一级，调为外任。二人所犯之错并不严重，但因与尹旻同乡，因而遭到重罚。当时朝臣替他们感到惋惜，“尹旻既去，凡山东人之仕于朝者，贤否虽殊，与夫素所厚者，皆为瞥警所侧目，是举殆一网尽之矣”。

强本节用，勋贵反制功效垂成

随着昏聩的宪宗病故，佘钟的仕途也迎来了转机。明孝宗励精图治，极为重视人才，渴望得贤臣而用之。他将佘钟从云南调出，先出任徽州府知府。

在这里，佘钟专程看望了因唐伯虎案而致仕的同年程敏政。因二人俱是贬谪之身，颇有惺惺相惜之感。佘钟决定为程敏政刻印书籍，令其感动万分。

不久，佘钟升任大理寺左少卿，接着又升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兼巡抚苏松等地。

弘治六年(公元1493年)，佘钟出任户部右侍郎兼提督仓场。当时江浙水灾严重，佘钟上疏，请求苏松等四府该运京仓的漕粮，留三十万石于本处，以备赈济之用。有了这三十万石大米作支撑，当地水灾过后，江南农业生产迅速恢复。

弘治七年，孝宗令佘钟代理户部事，又三次派他祭祀太仓之神。不久，又升为吏部左侍郎，后擢为都察院右都御史，掌管天下风宪。

任右都御史后，佘钟鼓励朝臣建言献策，革新朝廷吏治。他还向朝廷举荐贤才，得到孝宗的肯定。

弘治十三年，佘钟升为户部尚书，为天下理财。但年过花甲的佘钟却以身体羸弱为由，请求辞任。孝宗爱其才，坚决不允。

佘钟上任后，即着手完善明中叶以来实施的“均徭法”，有效解决了杂役不公的难题，是明神宗张居正一条鞭法的先声。接着，他寻求解决弘治后期日益严重的财政亏空问题。当时国家岁收因时常减免赋税而减少，开支却因多事而日增，财政赤字日益严重。加上户部官员有营私舞弊、坐吃山空者，赤字问题日趋突出和复杂。佘钟上任后，首先稽查户部账目，发现被匿藏的积银四十万两，接着又了解每项开支实况，掌握财政积弊之源。经过认真调查，佘钟惊讶地发现户部已成“空架子”，挽救财政迫在眉睫。他上疏奏称，认为“正统以前，军国费用节省，百姓只要交正赋即可。自从代宗景泰年间，国家边境多事，用度日广，百姓税负也日益沉重。河南、山东之民要交边饷，浙江、云南、广东要交杂费。百姓已经不堪其扰，难以再增加负担。”他还指出，因为朝廷用度奢靡，造成如今财政危局，“从前四方丰登，边境无事，仓廩殷实。如今太仓没有储粮，内府经费匮乏，但官廷用费却日甚一日。”他言辞恳切地劝说孝宗幡然醒悟，厉行节俭，改变时风。

对于那些不肯阿附的臣子，刘瑾也摘寻细故以罚米。刘瑾痛恨韩文，曾逼迫大臣顾佐揭发韩文在任时的微小过错。顾佐刚直，宁死不从，“再疏乞归”。刘瑾从而对他“三罚米输塞上，至千余石”。因顾佐家贫，不得已被迫“称贷以偿”。刘瑾专权后，大臣杨一清知道不能行、事不可为，引疾请归，刘瑾恨其不附己，酝酿报复。当时杨一清正在吐蕃筑城墙，刘瑾遂“诬一清冒领边费，逮下锦衣狱。后因大学士李东阳、王鳌力救得解。但仍致仕归，先后罚米六百石”。刘瑾专权期间，不附

名，将韩文逮捕下诏狱。数月后才释放出来，被罚以米千石输大同。三次罚米亲输，致使韩文“家业荡然”。

对那些不肯阿附的臣子，刘瑾也摘寻细故以罚米。刘瑾痛恨韩文，曾逼迫大臣顾佐揭发韩文在任时的微小过错。顾佐刚直，宁死不从，“再疏乞归”。刘瑾从而对他“三罚米输塞上，至千余石”。因顾佐家贫，不得已被迫“称贷以偿”。刘瑾专权后，大臣杨一清知道不能行、事不可为，引疾请归，刘瑾恨其不附己，酝酿报复。当时杨一清正在吐蕃筑城墙，刘瑾遂“诬一清冒领边费，逮下锦衣狱。后因大学士李东阳、王鳌力救得解。但仍致仕归，先后罚米六百石”。刘瑾专权期间，不附

相关阅读 ·

改革的失败，导致明武宗时财政状况继续恶化。宦官刘瑾专权后，即打着拯救危局的旗号，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罚米行动。

罚米法：刘瑾专权敛财的利器

□ 本报记者 鲍青
本报通讯员 魏忠友

佘钟在明孝宗后期，曾为挽救财政危机，提出了强本节用的十二条措施。但因为勋贵和权阉的联合反制，改革最终归于失败。改革失利后，朝廷财政情况继续恶化，以致到了明武宗正德时期，权阉刘瑾为揽权，借着充实国库的幌子，滥用罚米之法，甚至将其荒诞化。

罚米之法诞生于明初。当时官员俸禄，部分就是禄米，罚米本意是为训诫群臣之用。但在明武宗时太监刘瑾专权后，却频频运用此法，以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。

刘瑾能够得到明武宗认同，顺利推广此法

的客观原因，是恶劣的朝廷财政。在弘治朝后期，边疆军务就受到财用不足的困扰。为解此燃眉之急，朝廷准许犯罪者纳米赎罪，并作出了具体规定。到了明武宗即位后，边疆形势不仅没有丝毫改观，反而有继续恶化的趋势。喜好玩乐的明武宗更是挥霍无度，财政赤字日甚一日。刘瑾掌权后，为缓解用度不足的局面，盘查全国仓库，并规定凡是仓储不足定额的，都要责令各级官员设法补足。如正德初年，刘瑾以“延绥仓储亏损”为由，罚陈寿“米二千三百石、布千五百匹”；以“延绥仓储烂”，罚熊绣“米五百石，责绣躬输于边”。从国家财政紧缺来说，罚米法兴盛于正德年间，有客观形势需要的一面。

己而被罚米者人数极多。

刘瑾还通过罚米来控制言路，胁迫监察官员。科道官员和监察御史负有纠过之责，凡违反典章制度者皆要弹奏。如蒋钦曾三次上书，请求罢免刘瑾，结果被三次廷杖，最后瘐死狱中，刘瑾因而“尤恶谏官”。为了控制台谏之臣，刘瑾对上书言政的朝臣不遗余力地打击报复。如李兴上疏得罪刘瑾，被逮赴京系狱，罚米千石输塞上。逾年，再罚米二百石。刘瑾两次寻故罚谏臣杨守随米，杨守随因而家业破败。吏科都给事中王承裕，“以言事件刘瑾”，被他借故“罚米输塞上”。

刘瑾为敛财，曾公然索贿朝臣，若不得，即寻机报复。刘瑾曾索贿大臣刘珝不成，珝即被“坐缺军储被逮”，己而释之。但“罚米百石”。泰州人冒政为官清廉，刚直不阿。刘瑾“覬觎不得，遂假辽东事逮之。罚米至三千石”。

刘瑾罚获之米，大致有三个方面的用途。当时边陲仓储匮乏，罚获收入会有一部分确实用于充实仓储，缓解边疆困局。另一部分用于帝王挥霍等消费性开支。如明武宗大婚，以及兴修宫殿，皆需要一大笔费用。而其经费来源，即从罚米中获得。另外，罚获之米中相当可观的数量，落入了刘瑾辈的私囊。而这也是他千万方百计罚米的最大动力。